

去，而止於“談判”一語，未悉渠是否同意。換言之，即如不滿意於談判之進展，渠是否同意由安全理事會重行討論此問題？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感覺目前之問題大部份為虛擬，蓋如此簡單之問題竟費理事會如許時間，本人不信本問題不能由兩國自行解決。萬一因其他因素或為妄人所阻撓而不能獲致結果時，則本人可謂吾人依照憲章之規定願從 Mr. Bevin 之意。

Mr. BEVIN（英聯王國）：然則決議案應如下文矣。本人可否宣讀如下：

#### “本理事會

業於一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兩次會議時聆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之陳述，並備悉蘇及伊朗兩代表團所提文件及其於言詞辯論時所援引之文件。

僉以當事國雙方業已申明志願，準備以談判方法解決當前爭執事件，並將於最近期內重開此項談判，爰請當事國雙方將談判結果通知本理事會。本理事會同時保留隨時促請雙方將談判進展情形具報之權利。

主席：波蘭代表是否願意提出修正？

Mr. MODZELEWSKI（波蘭）：然，本人願解釋其故。英代表之提案若能刪去第三段內“並將於最近期內重開此項“談判”等語，則本人願意接受。由此 Mr. Bevin 與本人之提案將無不同之處。本人效 Mr. Bevin 調協之精神，亦願撤回本人之提案。

Mr. BEVIN（英聯王國）：未有正式提議。

Mr. MODZELEWSKI（波蘭）：波蘭代表提議請將“最近期內”等語刪去。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既獨堅持“仍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一語，故願於此時聲明余對 Mr. Bevin 此新提案所抱之立場。本人願接受 Mr. Bevin 之提案，但附有一項之了解，即此問題須受理事會繼續之注意，直至雙方能依憲章之原則及宗旨獲得解決為止。

Mr. MODZELEWSKI（波蘭）：本人適聆解釋，乃知本人以不諳熟英語之故致有誤會。茲請撤回本人之提案。

主席：目前之提案係由英國代表提出。請問有異議否？若無，則決議案一致通過。

決議案一致通過

美國代表 Mr. Stettinius 提議下次會議時間，稍加討論後，即決定於二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七時十六分散會。

## 第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午後  
三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二十六、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1</sup>。
- 三、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2</sup>。
- 四、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sup>3</sup>。

## 二十七、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二十八、處理安全理事會所接有關議程第二、第三項之來件

主席：本席欲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本理事會收接各非政府團體及個人來文多件，內述與議程第二、第三項所指情勢有關之各事項。本席請問理事會關於此種函件是否應請專家委員會指明處理辦法。然後，依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執行秘書當知如何按個別情形辦理，並分發有關文件。各理事同意此項程序否？

Mr. MODZELEWSKI（波蘭）：倘與來文內所指事項有關之政府代表會商，本人願同意此項提議。

主席：本席願告波蘭代表：所有各國均有代表出席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非處理各該函件，僅提議收接各該來件應採行之程序，及遇必要時提議將其分發與理事會各理事國。因此，本席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可否作為通過？

該項程序通過<sup>4</sup>。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2 同上，附件四。

3 同上，附件五。

4 同上，附件七。

之了解，Mr. Vyshinsky 對本人之提案大致接受，至“談判”一詞為止。但不贊成“該問題仍行留置於議事日程”。本人感覺渠如能摒除疑慮，衡以情理，必能認識吾人係根據 Mr. Stettinius 對本人提案所作之補充，依法履行吾人依憲章規定之責任，責任完成後，該問題然後可以自議事日程中除去。本人誠意希望 Mr. Vyshinsky 不致認為吾人所提之決議案含有不信任任何一國政府之意。吾人祇在設法執行所負之責任而已。

顧維鈞先生（中國）：主席諒可於此際准本人提出本國政府對目前一點之所見。本人認為該項問題於議事日程中之留置與否純屬形式上之問題。本人當解釋其故。就理事會本身而言，理事會對於影響各國間友善關係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任何問題及情勢，均有權及有責任加以考慮。因此，無論此問題是否留置於議事日程，絕不影響理事會之權利及責任。

關於吾人當前一項問題，本人以為如留置該問題於議事日程一提議得衆人同意，及能增進善意，則該問題應留置於議程。在另一方面，若堅持形式難獲一致同意，則本人認為理事會宜重新考慮此點。

本人認為上述一點純屬形式，蓋問題之解決全靠談判之進行及談判之結果。設若談判能產生雙方滿意之解決，而當事國將其結果通知理事會，吾人當表歡迎，並假定其結果能與憲章之原則及宗旨一致。余個人認為，若解決辦法雙方認為滿意，則絕不致於違背聯合國之原則及宗旨。在該情形下，安全理事會當欣然為雙方之成功祝賀。設若結果如此，則該問題是否留置於議事日程實無足輕重。反之，若有一方對談判結果認為不滿意，則必再向理事會提出，而理事會依憲章規定，屆時不能不予受理。職是之故，自實際之觀點視之，該問題之留置與否殆屬形式而已。

某數理事深感此事將引起輿論之誤會，以為安全理事會聆悉關於某一重要問題之重要陳述後，似捨棄該問題不加過問，本人亦有同感。惟本人認為若有適當之解釋，則誤會不致發生。

本人感覺在會議初期時，吾人曾達到相當圓滿之階段。當時，當事國雙方均懇切願意進行談判，且據本人所知，雙方亦準備將談判進展情形通知理事會。彼等復保證其善意及獲致圓滿解決之懇切願望。

本人鑒於會議之經過如此良好，當初即懷疑是否有通過正式決議案之需要，蓋各代表中多已發言，表示同一觀感，甚至主席之陳述亦似表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一般感想。

是故本人願重申前言，作為結論。對此事之須有一般諒解，吾人確認為至要，至於該問題是否留置於議事日程，自本人視之純屬形式。留置與否絕不妨礙安全理事會之權力，而理事會對於與各國友善關係或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關之情勢之發展負有密切注意之責任，亦絕不因此而受影響。

主席：請問諸君是否願意於此時休會及於晚上重行集議。諸君之意如何？願此刻休會否？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吾人為何每次均須中止討論。吾人應有所決定，不應中止討論。

主席：此為理事會之公意否？其他代表是否願發表意見？

Mr. TAQIZADEH（伊朗）：吾人屢聞各位謂當事國雙方同意進行談判。本人之陳述經已清楚說明，伊朗願意進行談判，但必須以安全理事會留置爭端問題於議程為條件。本人以為此非一形式問題。即使其為形式，但如自議程中除去，必對小國不利，此乃以往通常之經驗也。將此項問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不致損害蘇聯，但將之除去，則可能對吾國有害，甚對理事會有害，蓋世人或認為小國之呼籲遭受漠視也。因此本人請蘇聯代表同意將此問題留置於議事日程，以其毫無害處故也。本人誠意希望雙方早日獲得解決，並將結果報告理事會。

Mr. MODZELEWSKI（波蘭）：吾人若效剛纔某一發言人援引憲章各種條款，則無論何事均有理由。憲章載有適用於各種情形之條款甚多。援引條款以為佐證甚易。本人甚欲促請安全理事會諸君注意吾人討論之精神。兩次會議以來，吾人討論中所表現之精神極為良好，故本人希望行將表決之一項決議案能充分表現此精神。

由是觀之，本人之提案最能取得所有表決者之贊成。該提案聲明理事會業已備悉討論之內容。本人特請諸君注意：理事會舉行此種辯論之重要性。本人以為理事會之討論對於將來舉行之談判有極重要之影響。本人之決議案草案又規定雙方應將談判之結果通知理事會。此點乃雙方必須履行之義務。若談判無結果，則吾人可由報告中知之。此外，吾人尚可隨時收到談判進展情形之報告，故遇必要時仍可出而過問。

本人因此請將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自信為議場中最能調協之人。現請問 Mr. Vyshinsky 倘將“該事項仍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一句刪

## 二十九、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 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 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sup>1</sup>

主席：議程之下一項為審議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函。本席促請各理事覆按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二次會議之決議。根據該決議，於討論此問題時，應邀希臘代表列席理事會，俾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本席願指明：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之權，無論在憲章第三十一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下，皆無不同。對此項程序有異議否？如無異議，本席現請希臘代表就席。

Mr. Agnides 就席。

主席：本席願向理事會提議，於討論議程此項目時，宜採行如下之程序。

此事既由蘇聯政府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當先請蘇聯代表團作口頭聲述，對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加以解釋或補充。該函述及英軍駐在希臘並由此而生之事實。因此俟蘇聯代表口頭聲述完畢，當請英代表作其所願為之口頭聲述完畢，當請英代表作其所願為之口頭聲述以為答覆。其後，理事會或當予希臘代表以發言機會，就希臘政府對此問題之意見，作口頭聲述。然後，開始對此事項之一般討論。

對本席向理事會建議之程序，有反對通過者否？

主席所提程序通過。

## 三十、蘇聯代表之陳述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奉蘇聯政府訓令，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據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要求安全理事會討論希臘情勢，並採取憲章所規定之步驟，以消弭該項情勢。

本人必須促請理事會注意：希臘情勢問題之由蘇聯提請盟國注意，此非首次。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繼在雅爾他提出有關解放後之歐洲之宣言以後，當柏林會議時，蘇聯代表團曾提出關於希臘情勢之節略，指出在該情勢下治安不能維持，法紀未受尊重；恐怖政策肆行且用以脅制民主份子，若輩戰時肩負重任以與德佔領軍抗拒。於該節略中，蘇聯政府指出希臘政府所持態度或將危及和平，其甚者，

或將與其鄰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啓釁。

稍後，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倫敦盟國外長會議第一屆會時，蘇聯政府提出關於希臘情勢之第二次節略。該節略序論之結語如下：

“根據自希臘所獲之情報，該國內部情形極為緊張，不但對希臘人民，即對其鄰國和平及安全或將發生嚴重結果。”<sup>2</sup>

最後，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莫斯科外長會議時，希臘情勢問題再經提出，當時該問題經與英軍駐希臘一問題相連。然該次會議中希臘問題未經討論。

本人認為必須向理事會作此敘述者，乃欲證明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節略，並非突如其來者，而為事情之連續發展達於頂點直接所致之結果。

本人願再促請各理事注意，蘇聯代表團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所致之節略，內具實體問題凡四：

一、希臘國內之情勢極屬緊張，不但對希臘人民，即對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將發生嚴重後果。

二、英軍駐在希臘事實上並非必要，因在該處無維護交通之必要，與在戰敗國情形不同。

三、英軍駐在希臘已成為對該國政事施壓力之工具。

四、該國反動份子往往利用此項情勢與民主份子為敵。

此為蘇聯代表團於正月函內所根據之四要點。

本人以為今日在安全理事會似無須贅述目前之情勢。該情勢業於蘇聯陳述中指為極端緊張且將發生嚴重後果，今日在希臘發生之情形——暴行、目無法紀、所謂“X”組織及類似之法西斯敗類所施行之白色恐怖，人所共知，無待本人之證明。本人但欲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事實。

雅典電稱：

“前數日，雅典及拜里厄司復發生法西斯恐怖行為。暴徒携連發手槍、機關槍及手榴彈，公然乘車疾馳於工人區域，毆捕工人，闖入民主左翼組織會所；遇有該區人民以棒石抵抗時，警察協助鎮壓。‘X’暴徒有數次使用機槍與手榴彈，致受傷者數十，致命者以百計。”

倫敦方面報道。伯明翰印行之“宗教與人民”月刊，載希臘 Kozani 城大主教 Joachim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sup>2</sup> 英文原文直譯自蘇聯代表之俄文。

一函，內稱：

“希臘國內遍佈恐怖。抗敵運動份子約二萬餘被毆及繫於獄中，束手待斃。另有二萬餘戰士，仍被囚在非洲荒瘠沙漠之集中營內。數千婦孺相率避難山中，而前通敵份子藉駐希臘之印度部隊之援助，不斷進行搜索。”<sup>1</sup>

此為 Kozani 城大主教 Joachim 所陳述，載於倫敦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號“宗教與人民”月刊。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雅典電復稱：

“據可靠方面消息，昨日，保皇黨在 Peloponnesus 城發動清黨運動。據零碎報道，保皇黨徒着軍服，配備精良，於 Kalamata 城佔領警察局，並釋放支持保皇黨之‘X’法西斯保皇黨之黨員約三十名。保皇黨並將獄中屬全國解放運動組織之人員押去，其生死下落不明。保皇黨意圖佔據監獄及所有政府屋宇。結果如何，尚未分曉。但 Kalamata 城目前仍在‘X’保皇黨手中。保皇黨其他部隊共約三千餘自各省進趨城市。據吾人所獲情報，其中多佩臂帶，著‘X’字樣，一部份國民軍正抵抗叛軍，在斯巴達交火。‘X’黨佔據該城之一部。兩城人民受戮。政府於 Laconia 及 Messina 兩省宣佈戒嚴。並自雅典及科林斯調摩托隊至 Peloponnesus。今日拂曉，驅逐艦 Crete 號開入 Kalamata，並遣戰鬥機一隊飛赴 Patras 機場。政府方面業宣告 Kalamata ‘X’黨之領袖 Manganes 違法。聞將解散‘X’黨，並由軍警接收該法西斯組織在雅典及 Piraeus 之會所。

希臘首相之通告經印成傳單，由飛機散發 Peloponnesus 各地，內稱：叛徒將受軍法審判並立時執行判決。在 Peloponnesus 發生此種事情前，‘X’運動首領 Colonel Grivas 曾致首相最後通牒稱：倘政府不與共產黨決裂，‘X’組織將‘謀國家治安之恢復’。

希臘內政部長已宣佈渠獲 Grivas 黨印發之另一傳單，由此可見 Peloponnesus 事情應完全由‘X’黨負責。

過去數日內，保皇黨報登載舛謬新聞，謂共產黨人準備發動革命。凡此足證明保皇黨及法西斯組織固有預定計劃擄取 Peloponnesus 全省，進而控制全國。”

數日前希臘之全國解放運動中央委員會致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電稱：前曾竭力與德國搏鬥

之希臘人民現苟生於反民主政制之下。此電文之拍發，吾人固非不了解者。該電鄭重聲明保皇黨假藉外援，造成恐怖狀態，脅迫希臘民主份子，此實與所有盟國宣言，尤以在雅爾他所論解放歐洲之宣言，全相悖背。

數日前，全國解放運動中央委員會訪晤首相 Mr. Sophoulis 及英、法、美、蘇各國駐希大使，分別致送關於此情勢之重要節略。該節略申明：保皇黨所發動之恐怖狀態達於頂點，意圖樹立保皇黨之獨裁，以種種手段包攬選舉。而希臘政府目前未能亦無意制止此種恐怖，故應負希臘事態之責任。該中央委員會之為此言，固非偶然也。

此非僅共產黨一黨之宣言，實為希臘所有黨派代表所發表者，各該黨派合為全國解放陣綫。各代表為共產黨書記長 Siantos，社會主義黨書記長 Economou，及民主同盟之書記長 Kroutikas。目前希臘保皇黨法西斯主義者逞其暴虐，希臘人民最優秀份子橫遭夷戮。此種事實之存在，所有民主份子無不承認。

以上所述即蘇聯一月二十一日函所提出之第一點，即目下希臘之情勢。

本人現再論蘇聯代表團一月二十一日函所提之其餘三點。本人於陳述之始，經已提及。

第一點為英軍駐在希臘及因此而發生之事態。

竊以為在此首須討論者為一普通問題，即盟軍藉何理由駐在另一盟國之境內。此為一政治及道德之問題，在原則上極為重要。以蘇聯代表團觀之，亦即自蘇政府之觀點視之，盟軍駐于另一盟國境內之理由有二。

第一，倘盟國遭敵軍侵犯，則駐該國之盟軍或可助其驅逐敵人。是故駐距希臘匪遙之英軍開赴該國助其驅逐德佔領軍。惟現在希臘已無德軍，亦無任何外敵之威脅。故上述英軍駐紮希臘理由，不能適用。此為盟軍駐在另一盟國境內之第一項理由。

現吾人再討論第二項理由，即盟軍駐在另一盟國境內之另一理由。據云駐軍盟國，實迫處此，以保護盟國在戰敗國之駐軍交通，例如英、美軍之駐法國、比利時、荷蘭，原在護衛英美駐德佔領軍之交通。又如蘇軍之留駐波蘭原在保護蘇聯駐德佔領軍之交通。英軍之駐意大利保衛英駐奧佔領軍之交通，情形亦屬相同。惟駐希臘則不然，英國固無需為此也。故英軍駐希臘之第二理由亦不存在。總之，英軍駐紮於其希臘盟國領土所具之兩項理由，目前俱不適用。

<sup>1</sup> “宗教與人民”，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號，第二頁。

論者嘗謂英軍駐在希臘有助於該國秩序之維持。但國內秩序之維持純屬希臘之內政，應由希臘自理，而非外國軍隊所可干預。外國之干預希臘內政引起余頃所述之極嚴重後果。希臘目前固無秩序之可言；而英駐軍迄今未嘗恢復其秩序。反之，英駐軍屢為反動勢力所利用，壓制進步份子，以致政治鬥爭益劇，此項鬭爭之目的在維持少數傾向法西斯之利益而與多數民主份子抗拒。由此而獲之消極結果為希臘境內政治與軍事鬭爭愈益劇烈，而武裝暴動紛至沓來，此種情勢嚴重威脅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余適稱論者嘗謂英軍駐在希臘以維持該國秩序。惟現在希臘所發生之情事，與秩序無關。縱以相對之觀點釋“秩序”一詞，亦難謂希臘之目前事態合於某種秩序，僅想像力豐富者始釋此為合乎秩序。

或謂倘無英軍之駐防，則希臘之情勢或將更為惡劣；英駐軍自可約束法西斯反動份子，此說殊未敢苟同。其故首為英駐軍不特未能抑制法西斯份子，反常為其所利用作為煙幕以掩飾其反動行為。試問今日希臘之情勢尙有較其更為惡劣者乎？故蘇聯代表團認為此一論證實不值一駁也。

復有謂希臘政府並不反對英軍之駐在希臘。惟希臘政府未計及英軍駐在希土之嚴重後果，實一錯誤。本人請轉述Mr. Sophoulis首相所作之宣言。渠謂：“希臘政府之一切措施，已為‘X’份子破壞。政府機關如警察、司法人員、憲兵及軍官各部份人員，約五分之四為‘X’份子。在省區方面，另有 Surlas 徒衆，業成立政府。其部屬人員武裝精良，任所欲為。”

本人於此不欲對於希臘政府有所煩言，但目前情勢仍多隱掩，吾人茫昧不明。本人現憶及一件頗為離奇之事實，即希臘問題在安全理事會提出討論之前夕，希臘出席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Sofianopoulos 悄然離去，其理由未明。

或有謂過去以及目前，英軍駐在希臘蓋得各盟國政府之同意者。但就蘇聯觀之，此說不確。蘇聯固曾同意於英軍駐在希臘，以當時對德作戰及驅逐希臘境內德佔領軍，駐軍實屬必要。但今日希臘境內已無德軍，戰事告終，蘇聯政府認為：英軍駐在希臘實無必要，但足危及希臘內部局勢而已。

基於上述顧慮，蘇聯代表團本政府訓令堅持英軍自希臘無條件迅速撤退。

### 三十一．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以為吾人適聆之聲述概論吾人遭遇之困難，不特未證明駐希英軍之必需撤退，反足證明該地駐兵亟需增加。但為述明此事項之本末起見，本人不得不贅冗陳述，以瀆清聽，尚請諸位原諒。

Mr. Vyshinsky 述及英美兩政府間曾就希臘問題舉行討論。在雅爾他時確曾討論，為應史太林元帥請求，當經供給有關希臘之情報。次日渠聲明不願干涉並完全信任英國在希臘之政策。此為雅爾他會議後之情形。

迨至波茨坦會議，對吾人政策之攻擊乃真正開始。在本人到波茨坦前，該處分發一項有關希臘問題之文件。各理事或仍可憶及英國舉行有秩序之選舉——在此，請 Mr. Vyshinsky 留意，此次選舉並無任何名單。內閣改組後本人不得不赴波茨坦。但在本人抵該地前 Mr. Eden 亦已分發一項節略，並附 Field-Marshal Alexander 及赴希之工會代表團之報告。七月三十一日會議，Mr. Molotov 於閱讀該節略後，同意此事不予討論。此為波茨坦會議時之情形。

惟可注意者，凡與蘇聯進行任何談判，希臘問題之提出每在吾人討論羅馬尼亞或保加利亞或波蘭之時。如以紙牌戲為例，Mr. Molotov 常出示其王牌，時或露其牌面曰：“左券屬余矣”。是時，吾人乃出么牌，以示吾人於希臘建設民主。但每逢英國提起影響及歐洲其他部分之問題時，輒遭反攻。

於倫敦亦發生同樣情形。在該次討論後。Mr. Molotov 告本人謂將不再提希臘之事。據本人當時之了解，該問題將由英希兩政府處理；在某一時期內，實屬如此。

在本人及 Mr. Byrnes 離國赴莫斯科以前，原有經議定之莫斯科會議議程。迨吾人抵莫斯科時，吾人見議程列有中國、中國之東北、伊朗等問題。於是，吾人亦欲增列印度尼西亞，希臘等問題。經討論後，吾人同意不將各該問題列入議程，但就各該問題為非正式之交換意見。

十二月十八日，本人與 Mr. Molotov 一度會商，本人就希臘問題作充份解釋，而 Mr. Molotov 對於此問題未予堅持，亦未要求應採任何特別行動。

日前本人曾謂此問題現得公開討論，殊為欣慰，蓋以英政府屢經該特殊組織共產黨之指摘，實不勝其煩厭。彼共產黨在世界上每一個國家內之行動，若合符節，以其神祕之方法攻擊英國。本人觸蘇聯政府之怒，非不知者，蓋因所有共產主義者致本人之函件，詞語完全雷

同。本人固未能控爲某政府所採之行動。本人唯謂如 Mr. Vyshinsky 所言，此乃奇異之巧合耳。

本人請稍述希臘局勢之發展。英政府確認希臘已支離破碎：在此次戰爭中英勇抗拒意德軍無有過於希臘者，即英、美、蘇亦難與匹。本人敢明言：英軍進入希臘之初，計在牽制敵人：使蘇聯得以動員抵抗希特拉，故其貢獻，亦匪淺鮮。希臘境內已受兩軍蹂躪。本人前在下院曾言，自一九一二年以來，希臘遭受戰爭荼毒，而爲各大強國紛爭角逐之所。往日助希臘取得自由者，爲一偉大英國詩人拜倫。本人任外長後，唯一之動機乃繼踵拜倫，協助希臘爭取國家地位，作最後之一戰，以獲生存。

Levant地方，曾舉行會議，全國解放陣綫，社會主義黨，Populists及其他各黨人均與會，討論復興希臘應採之步驟。於是，各黨聯合組成政府，包括全國解放陣綫在內。其時並商定，當地之軍警及文官系統既不復存，故英國行政人員及軍隊應前往希臘協助其復興，驅逐德人，並恢復秩序，推動民政府。此協議且獲史太林元帥之同意，依此，英軍進駐希臘。

本國有議會。本人所言，均曾在議會中報告。且本人當時爲聯合內閣閣員之一，曾參與每項決定。本人立場爲人所攻擊時，本人提出於工黨全會，當時全會在目前舉行大會之禮堂舉行，全會認爲吾人所爲實屬正當。

當英軍開入希臘時，內戰發生。據吾人之情報，希臘內戰之起，要由共產黨欲組少數黨政府控制全國。在此，本人願覆述工會聯合會之言。蓋目前如左、右、溫和各派，互相傾軋，則世人自應明白其所以致此之由。本人歷見近鄰內戰，故可明告世人：結仇最深者莫如內戰：於內戰中，族與族間，階級與階級間，甚至人與人間積仇不解，尤較外戰之仇爲深。

工會聯合會爲一獨立代表團，曾稱：“關於希臘民衆解放軍在追逐德國撤退軍隊中所任工作問題”——本人照讀原文，蓋希臘民衆解放軍名爲抗敵軍——”據稱，當吾人軍隊北進追擊德軍時，遇希臘民衆解放軍部隊向相反之方向推進。此部隊經調查後，知其亟欲回師雅典，奪取政權，殊無與德人作戰之意。須知該部隊爲全國解放陣綫之軍隊。吾人對於英軍及吾人所曾諮詢之其他人士之一般意見，深爲感動，蓋彼輩均以爲倘非英軍奉令抗拒希臘民衆解放軍，則雅典或已發生大屠殺。彼等不但不認此項抗拒行動爲時過早，且確切表示，倘英軍更早採取行動，或可避免不必要之生命犧牲。吾人堅信此次戰鬥之全部經過如寫成歷史時，吾

國人民對於吾國軍隊在希臘之勇敢，樂觀與沉毅以應付極困難之環境，必引以自豪。

據各方消息，希臘民衆解放軍之暴行，至足驚人。不論其真實性若何，雅典大多數人民固信 OPLA 爲一恐怖組織，曾謀殺甚多與戰爭無關之無辜人民，蓋無可疑。據悉：工會代表數友人未經審判，即爲 OPLA 處死。按吾人自彼等所獲之直接證據，當未可遽斷凡此處決皆在內戰爆發後爲之者。惟現經發掘待領之遇難者遺體約二百五十具，待發掘之溝壕尚多。吾人當場垂詢死者親屬，所獲結論爲罹難人民幾全爲有組織謀殺之犧牲者，此固無可疑義。凡此處決，當在禁閉地方爲之，蓋遇難者無發生爭鬥之痕跡。吾人更詳詢最高當局，確證處決發生之時，未有英國或希臘或國民軍駐在該區域內。

該種屍體之發現，在英軍開抵雅典之前數日。據英國及希臘醫官之檢驗，斃命時間當在一月二十一日之前一月內。又官方公佈：在該時以前，各區域陸續掘發男屍一千零五十具，女屍一百六十八具。該字數尚不包括死於戰鬥中移往屠場者八百名在內。吾人見所有屍體皆赤足，幾爲全裸。吾人獲希臘攝政之情報，據彼等計算被謀殺者至少在一萬人以上。

此爲獨立之工會代表——在英國聲望甚高之鐵路領袖，紡織界人員，工會聯合會——所述者，非英國政府之調查。本人尚可引述類似性質之其他紀載。

希臘之政府或可謂其每一任內閣均遭遇此情勢：即共產黨之堅欲奪取政權。以組少數黨之政府。在受盟國政府支助（英國不在其內）之其他國家內，亦發生此種情形。其故安在？蓋希臘戰前在獨裁統治之下，經此次戰爭，政府機構瓦解無餘。英政府決定：無論如何，希臘應確立其民主基礎之力量，爲此而受之一切艱辛頓挫，在所不計。

吾人之行動原亦可如 Mr. Vyshinsky 在羅馬尼亞之所爲者。吾人秉有此權力。希臘將無疑予以響應。吾人原亦可設置一少數黨之政府。但吾人未爲此。吾人未在希臘樹立類似英政府之政府。吾人要求希臘自組其政府，吾人固知希臘樹立民主基礎，自將遭遇困難，更不免順逆升沉之際運。但吾人堅信民主必自基層建立，非由上而下者；而希臘歷盡艱苦之餘必將能取得其適當地位。

吾人開始使希臘走上正道。共產黨領袖 Mr. Zachariades 反雅典，吾人未予阻止或稍加檢查，希臘政府對其宣傳活動亦未阻撓。

八月二十四日，Mr. Zachariades 對民衆



集會演說猛烈抨擊英國政策及英國在希臘之駐軍，謂：“倘Mr. Bevin 未能以佔領軍維持希臘國內之秩序，則當應撤退佔領軍。英軍撤退後，希臘人民雖一方面遵守吾人之和平協定，仍得以本身獨立之力量恢復國內之安謐秩序”。

次晨，孟徹斯特導報記者 Mrs. Sprigge 訪 Mr. Zachariades 曾作如下之談話：

“足下齊集五萬民衆，而對英國加以抨擊。是否欲英軍撤離希臘？”

Mr. Zachariades：是。

Mrs. Sprigge：足下是否顧及其後果？

Mr. Zachariades：本人固知內戰將隨之發生，但此正吾人所願者。此僅將爲兩月內之事情，嗣後，一切將恢復正常。”

Mr. Zachariades 事後否認對 Mrs. Sprigge 曾作此項聲述，但後者堅證其所言確如是。Mr. Zachariades 之談話益足證明莫斯科廣播何以屢屢抨擊英國在希臘之駐軍。此項抨擊直至昨日當此事在安全理事會提出審議時始告終結。

本人請注意另一事實。蘇聯曾與英國在倫敦簽訂友好條約。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亦將同意，倘吾人爲滋事者，則在將此事件提出安全理事會前，應由外交途徑有所接洽。但除本人所讀悉者外，吾人向未接有任何來文。關於此事並無任何談判，如憲章所規定者。除史太林元帥對吾人政策表示滿意，Mr. Molotov 在波茨坦同意此問題不予討論，在莫斯科同意自議程上刪去此問題，表示不再堅持外，吾人未接任何抗議。吾人同爲聯合國之會員國，姑不具論；但既屬盟國且訂有友好條約，爲何不先以正式照會商討辦法，而竟於此控告吾人。

至於引述 Kalamata 事件，本人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地或附近並無英軍。本人亦信蘇聯代表所引之電訊，文內未稱在該地駐有英軍。但要求英軍撤離希臘之共產黨員 Mr. Xianthos 曾訪英大使，責英軍未干預 Kalamata 事件，並謂英軍未至該地保護彼等。本人以爲矛盾之甚，莫過於此。現吾人被控袒護右派，而右派則控吾人保護左傾份子。實則吾人所爲，一秉公正，不作左右袒。

本人在莫斯科曾對 Mr. Molotov 及蘇聯政府稱：本人正促請希臘政府確保治安，進行選舉；俾英軍得以返國。凡熟諳吾國情形者，皆知吾國人民經六年戰爭後，無不企待吾人戰士之歸來。非祇吾國如此，其他國家亦然。吾人實不欲在希臘駐軍，但希臘政府一再聲言：“吾人必須求得穩定之政府，進行選舉，吾人盟友英國必須協助吾人達成之”。本人曾促早日進行選舉，英國政府尤切望此種選舉務宜公正，

不偏不倚；時勢既若是艱阻，選舉時勿存芥蒂，各黨不論其曾參加內戰與否，一概不加歧視，使其均獲公平機會。嗣美、法、英三國同意對選舉予以協助。

該三國精研選舉法之專家曾到希臘，下週將再返希臘。彼等檢核登記，籌備投票，並協助督察，庶使在可能範圍內避免騷擾之發生。吾人曾邀蘇聯政府參加，但經拒絕。本人以爲既拒絕參加，則未可以此提出於安全理事會。

有謂盟軍如係衛護交通，始得駐在另一盟國境內，本人則以爲另有其理由在。蓋一盟國，如英國與希臘有同盟保證之關係，倘得另一國政府之請，自可駐軍於該國之內。倘希臘政府決定無駐軍需要，吾人亦殊不欲強行開入。

但 Mr. Vyshinsky 謂吾人危及和平。倘本人聆悉無誤，渠又提及對鄰國之攻擊。本人請問：希臘所欲進攻之鄰國究爲何國乎？當邊境發生事件時，本人曾提議組四國委員會，但本人未獲得蘇聯額參加調查委員會之答覆。

希臘新軍爲數甚少，據本人所知，保加利亞作戰部隊在十萬人以上，仍在動員狀態中。希臘豈有進攻保加利亞之危險？南斯拉夫動員部隊三十萬，希臘豈有進攻南斯拉夫之危險？不惟如是，在保加利亞駐有蘇聯之龐大部隊。據本人所知，蘇、保兩國間和平早經恢復，更無保衛交通之可言。

在希臘之各鄰國內蘇聯、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之軍隊，約計之，不下七八十萬，自匈牙利直下希臘邊境，若輩據交通便利之形勢。諸君其信希臘即藉少數英駐軍之援助，能對其鄰國宣戰或進攻乎。然則吾人何由危及和平？

本人切望且確曾在莫斯科要求吾人裁減在奧地利之駐軍，現在該叢爾小國中屯軍過四十萬。本人實不知其目的爲何。本人曾要求在德國外，應設法儘速撤軍。

至於希臘方面之駐軍，一俟吾人對希臘政府所負義務履行完畢，該駐軍即行撤退；吾人決不對任何國家有所威脅或滋生糾紛。

若謂此事之所以在本理事會提出，係因吾人在希臘之所爲，竊難置信。本人習於坦率，故爲此言。本人不免忤度，此固有其更深刻之理由在。此唯蘇聯知之。對此正求自力更生之國家，爲此宣傳與挑撥週遍全球，日以繼日，究何爲者，實深感不解也。

本人以爲最切當者莫若告其人民放下武器，毋作無謂宣傳，而應以國家之復興問題爲重。對全世界，對戰後蕭條復興困難之國家，此實爲正當而應積極進行之宣傳。本人並非表彰吾人之美德，但欲言明，希臘政府雖遭遇困

難，英政府仍派外務部國會次長至希臘與各政黨會商；其目的為協助希臘經濟復興，此外絕無他圖。

Mr. Sophoulis 政府為希臘人民所組成者。吾人與之無涉，但曾一再告稱：“足下苟不格外注意經濟之穩定，則無由獲政治之穩定。糧食、衣服、工資、運輸、鐵道、航運等事業，概須恢復，始能回復自立”。邇來吾人集中全部力量朝此目的以赴。美國參加協助，本人甚為感激，且信希臘人亦極感戴。

英、美兩國（倘本人了解英、美兩國之政策）亟欲協助希臘重樹其健全之民主選舉制度，以人民之自由投票組織其政府，管理衆務。即就與保加利亞議訂之和約而言，吾人自當為議訂國之一，吾人亦深盼能確立辦法以消除對希臘獨立完整之一切威脅，由是不僅吾人可撤退駐在各該國之軍隊，各該國亦僅須維持極少數之軍隊，而免其人民負擔過重。

倘本人之了解不誤，有謂本人正鼓勵法西斯警察之組成，希臘警察係依都市警察制組成，倫敦警察亦然。本人以為倫敦市警察當不致視為一法西斯組織。所謂都市警察制度，或非在此有代表出席之其他國家所諗知，但至少吾國人民了解。整個訓練制度之要領，在慎重管理群眾及治安問題，而以友善之態度履行職責。前於雅典，有一次示威運動不特政府當局為之震驚，即共產黨領袖亦然。但全體民衆出入會場僅由警士三名維持秩序，竟未發生齟齬。由此足見現在希臘組成之新警察制度之精神。

關於軍隊方面，希臘借重英國之一偉大將領，該將軍之職責及其所奉命令在協助希臘建立一不參預政治、而接受文官指揮之軍隊。本人以為軍隊服從文官一原則於世界和平極關重要。希臘軍隊中不願接受此原則者多經撤換；吾國軍事當局與本人密切注意此情勢之發展。

蘇聯代表適提及某主教曾在伯明翰發表一文。吾國人士皆知此人為希臘解放軍人員，偏見極深，其評述未引事實為證，固不足徵。目前在希臘被囚者，包括犯各種罪行之囚犯在內，未過一萬六千人。吾人實曾力促——但未指令——希臘政府應儘速減少所囚禁之人民。作此要求之迫切，無有過於吾人者，諒希臘政府代表亦不加否認。

有謂吾人在北非囚禁數千人。實則為數在千人以下，此皆為戰時之叛變者。即在此情形下，吾人現仍遣送彼輩回希臘，回其鄉里。本人實以此事為希臘政府內政事項而與英政府有關者。本人未見憲章中任何條款規定類似行政上之行動得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本人殊願有人能指出此項規定；倘謂吾人此種行動危及世

界和平，自當別論。

本人現請安全理事會確切聲明，即英政府應希臘政府之請，假以若干部隊協助其恢復秩序及經濟復興，是否為危及和平？本人應得一確切答覆，即然或否其間不容兩可。倘吾人危及和平，則請直告，英政府當即遵行。倘吾人非危害和平，則應為吾人雪冤，宣告吾人之所為絲毫未危及世界和平。

世界和平之危機厥為莫斯科之不斷反英宣傳，不斷利用世界每一國內之共產黨以攻擊英國人民及政府，一如吾人之間了無友誼可言者。此實世界和平之危機，使吾人互相傾軋。蓋緣此猜忌，而生誤會，而使吾人疑及幕後之動機。

故本人之結論為要求明切之決斷：本人或本政府或邱吉爾首相時之政府（蓋吾人對此均負責任）於協助希臘復興，訓練其軍隊，組織其警察，奠立其經濟基礎，予以信用貸款，及以吾國極微剩餘為贈——凡此種種，是否危及世界和平？本人要求對此問題明切答覆。

### 三十二、希臘代表之陳述

Mr. AGHNIDES（希臘）：吾國榮膺安全理事會之邀，委派代表列席討論與吾國密切有關之問題，本人謹此申謝。此正符合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與文字，且為嘉兆，蓋由是足證聯合國為一活力充沛之實體。本政府希望：由此樹立之佳例，將來可以繼續，嗣後凡對在安全理事會提出而與吾國利益有特別關係之問題，希臘政府將依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被邀參加討論。

本人奉本政府訓令作如下之聲述：

英軍駐紮希臘，引致英蘇間之齟齬，希臘政府深以為憾。故希臘政府願為聲明：希臘人民向未視英軍之駐希臘為若輩屈於外力之表徵，或屬於外國主動之行動；希臘人民但認為此乃希臘政府要求，及各政黨（包括極左派在內）在意大利簽訂協定之結果。

希臘政府尤不得不直切申明：英國文官或軍事當局向未欲以任何方式干涉希臘之內政或以限制加諸希臘民主政府。惟為報答希臘參加盟國所作貢獻及鉅大犧牲，英當局應吾人之請求，願予吾人合作。蓋希臘受戰爭及敵人之長期佔領之影響，經濟困難，現希臘政府繼前政府，力求復興，而英當局合作即在加強此項工作之力量也。

鑒於目前國內情形，希臘政府毫無猶豫聲明：希臘政府認為英軍繼續駐在希臘乃屬必要，以其為鞏固公共秩序及安全，恢復正常政治情境以確保人人享受同等權利之極端重要因素也。惟希臘人民對各大國無分軒輊同懷友善與感激之忱，固不因此而稍有改變。蓋由各大國之民主勝利，希臘亦得解放也。



諸君自當了解，本人殊不願吾人之內政問題在此提出討論。倘荷見諒，請容本人申言：吾人爲一自尊之國家；雖與其他國家，尤與在此有代表出席之各國，交誼甚深，但雅不願與其公開討論吾人之內政。雖然，本人以爲本人或可答覆在討論時前兩發言者演詞中之一二問題。

蘇聯代表稱在波茨坦會議中，曾促請其他兩代表團注意希臘政府當時所引起對國際和平之威脅，而謂希臘政府將進攻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本人敢言，此乃指摘希臘之詞。本人未嘗稍聞吾人有對此兩國中任一國家挑戰之意。本人爲闢此控詞，請引述一歷史事實。當軸心國侵入吾國時，吾人曾對法西斯及納粹主義作戰。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兩國則協助法西斯國家，阿國出兵十五團，保國佔領吾國二省。此非控詞或假說，而爲歷史事實。

第二點本人欲言者爲蘇聯代表所述各事件均屬新聞社之報道。本人倘在此時，逐一駁斥他造之所有指摘言詞，不免過於煩瑣。吾國不但遭受戰爭之痛苦，且經敵人之佔領再三而四；而今復遭內戰之禍。本人不願詳論內戰之細節。本人唯一之希望即吾國將早日團結一致。

關於此點，本人聲請理事會，尤其促請各大盟國對本國國內各黨派勢力，勿加援助。本人請求各大國協助希臘——代表世界歷史一部份傳統之永生之希臘。此爲本人代表希臘所望於諸君者。請助吾人解決國內糾紛。如能及早賜助，吾人自能得獲統一也。

英代表之聲述曾提及被囚者應早予釋放。本人以爲此自屬公平之語。本人以駐節此國之外交地位，認識英國外長。一月以前，本人離此返雅典，行前英外長賜予接待，並欲本人轉告本政府，英政府認爲：釋放被囚者爲有益之舉。本人在此順爲提明。

最後，英代表對本國及本國對盟國之貢獻過蒙稱譽，本人特此申謝。

主席：本席以爲吾人或宜休會，倘無異議，即作爲同意。請諸位定下次會議之時日。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提議吾人在下星期一午後三時集會。

主席：同意否？通過。

午後六時六分散會。

### 第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午後  
三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主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

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三十三．臨時議事日程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1</sup>。

三．烏黑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2</sup>。

四．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日期不詳）<sup>3</sup>。

### 三十四．主席致開會詞

本人願通知理事會，吾人值本日午後之會議，歡迎秘書長Mr. Trygve LIE 極感榮幸<sup>4</sup>。

### 三十五．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十六．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之來函<sup>5</sup>

主席：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爲審議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希臘情勢之來函。吾人上次會議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與希臘之代表，均作口頭聲明。倘荷理事會贊同，本人擬依照吾人審議伊朗情勢時所採取之程序，請蘇聯、英聯王國與希臘代表依次聲明願否補充渠等在上次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或答覆在該會議所提出之問題。然後擬請理事會其他理事作一般之討論。對於此項程序，有無反對意見？既無異議，此項程序即作通過。

議事程序通過。

### 三十七．蘇聯代表之補充陳述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擬對Mr. Bevin前於二月一日會議時所作之陳述，畧加論述。

吾人二月一日聆Mr. Bevin之陳述，其一特徵，吾人可謂之爲不顧事實，信口雌黃。因此之故，本人不能不於今日之聲明中，對於各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2 同上，附件四。

3 同上，附件五。

4 同上，附件六。

5 同上，附件三。